

我省加快殡葬改革步伐，完善制度保障、加快殡葬基础设施建设

树立绿色殡葬新风尚



屯昌首座公益性生态公墓——横岭公墓。

清明节文明祭扫倡议书

清明节是缅怀逝者、寄托哀思、感恩先辈的传统节日。在2018年清明节来临之际，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和全省文明大行动暨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精神，深化殡葬改革，推动绿色殡葬，营造平安、便利、文明、和谐的清明祭扫氛围，践行绿色低碳祭扫新风尚，提升海南国际旅游岛文明形象，我们倡议：

一、绿色低碳、文明祭扫。自觉摒弃不文明的祭扫方式，破除焚烧纸钱、燃放鞭炮、摆放祭品等陈规陋习，提倡用鲜花祭祀、植树祭祀、网上祭祀、家庭追思会等现代绿色低碳祭祀方式，变注重实地实物祭扫为精神传承为主，将中华民族慎终追远的情感融入现代文明的表达方式。

二、错峰祭扫、平安清明。清明节前后为祭扫高峰，广大干部群众应根据自身情况和当地政府发布的祭扫公告，科学合理安排祭扫时间，错峰祭扫，提倡乘坐公共交通出行，减少车辆拥堵。自觉遵守防火和消防安全等规定，不违规用火，防止火灾和各种不安全隐患的发生，确保祭扫活动安全、顺畅、有序进行。

三、厚养薄葬、节俭治丧。尊老敬老爱老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老人在世时，勤孝敬厚赡养。老人逝去后，节俭治丧，文明祭奠，让逝者安息，让生者无憾。倡导骨灰存放或撒散、深埋、树葬、草坪葬、壁葬等节地生态葬法，保护生态环境，共同营造整洁优美的城乡环境。

四、率先垂范、党员带头。党员干部要带头践行现代殡葬理念，自觉遵守殡葬改革新规定，带头低碳祭扫、文明节俭办丧事，带头参与节地生态安葬，积极宣传文明新风，宣传殡葬改革，监督和制止不文明、不规范的祭祀行为，以实际行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推进移风易俗，深化殡葬改革，推动绿色殡葬，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让我们自觉行动起来，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争做殡葬改革和文明祭扫的践行者，为加快建设美好新海南作出新贡献。

海南省民政厅 海南省文明办
2018年3月

A 打基础 全力推进殡葬改革 未来将实现东南西北各有一座殡仪馆

殡葬改革是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我省要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就必须大力推进殡葬改革，全面推行火葬，规范土葬，节约耕地，保护生态环境，倡导文明、节俭、生态节地的殡葬方式。

推动殡葬改革，必须加强制度的顶层设计。2012年，省政府修订了《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为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于2015年印发了《关于深入

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经省政府同意，省民政厅制定印发了《海南省殡葬事业2016—2025年发展规划》，联合相关部门制定了《海南省公墓管理办法》、《海南省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各市县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了殡葬政策，形成了殡葬改革工作的政策体系。

为了保证政策实施，海口市成立了殡葬管理监察支队，专门开展殡葬日常执法，东方市在乡镇和村（居）委会分别配备了殡葬管理员、信息联络员，形成了市（县）、乡（镇）、村（居）三级殡葬管理服务体系。

白沙黎族自治县细水乡牛角岭背依青山，面临清溪，环境宜人。2016年清明节期间，面积为50亩的白沙首个生态公益性公墓在这里正式开放使用。近年来，我省加快了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脚步，截至2017年，海南全省有经营性公墓9个，公益性公墓107个，其中，市县级公益性公墓30个，乡镇级公益性公墓48个，村级公益性公墓29个。全省除三沙市和陵水县外，其余17个市县

全部成立了殡葬管理所（中心）。

殡葬服务设施不足、遗体火化率低、殡葬服务水平不高一直是困扰我省殡葬改革的问题。“不仅要改变群众厚葬观念，更要完善殡葬基础设施，让逝者可就近火化。”据省民政厅相关负责人透露，我省将适时调整全省火葬区与土葬改革区划分范围，有序扩大火葬范围，指导儋州市完成西部（儋州）殡仪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筹备建设东部（万宁）殡仪服务中心项目，实现东南西北各有一座殡仪馆的布局。

B 树新风 倡导绿色殡葬理念 建新型生态式墓园不再“抬头望坟山”

推进殡葬改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对此，大多数群众表示理解和支持。但同时，这也是一项涉及群众传统观念和切身利益的复杂课题，殡葬改革过程需要人们逐步改变观念。

2015年年初，民政部、国土资源部、环保部等九部委下发《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此，我省在殡葬管理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积极谋划，力争将文明节俭、节约土地、绿色低碳的丧葬新风普及到更多家庭。

明媚的阳光洒在万宁市东山岭

风景区，景区内林木茂盛、鸟语花香。短短几年时间，东山岭曾经“开窗见坟地，抬头望坟山”的景象一去不复返。2011年起，万宁市将东山岭作为治理全市“乱埋乱葬”的突破口，大力倡导生态殡葬、绿色殡葬、文明殡葬。党员干部纷纷带头，将自家的坟墓就地平整，又在平置后的墓碑旁种草、植树。如今，在东山岭景区可视范围内再难寻觅到坟墓的踪迹，景区面貌焕然一新。

记者从省民政厅获悉，目前我省正逐步将“三沿七区”范围内的散坟迁至集中安葬点、公墓或就地深埋、不留坟头；指导市县改造原有集中安葬点，扩建公益性安葬设施，全

面落实公益性公墓统一墓穴面积、统一规格，不留坟头的建设管理要求；推动实现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激励政策县级行政区域全覆盖，大力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

去年，民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确定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地区（单位）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确定北京市民政局等80个地区（单位）作为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地区（单位），海南省三亚市、东方市榜上有名。

省民政厅相关负责人介绍，三亚积极推进绿色殡葬、生态殡葬，经

过持续整治与引导，以往墓碑林立、青山“白化”的传统墓葬景象得到改变，生态环境逐步改善。

东方市马岭公墓是当地着力打造的具有园林特色的新型墓园，也是主要的迁入地之一。“这里设计规范、庄严肃穆，又富有文化气息；这里的草坪公墓既符合我国丧葬文化中入土为安、落叶归根的传统，又符合中国传统哲学‘生如寄，死如归’旷达、乐观的人生态度。东方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以马岭公墓一期为模式，东方市相继建设了马岭公墓二期、三期、金山公墓、登飞岭公墓等大型生态园林公墓，让生态殡葬在东方全市落地生根。

C 优服务 强化殡葬规范管理 提高殡葬行业服务水平惠民利民

在推进殡葬改革的过程中，我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殡葬服务当做政府为群众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之一，做好殡葬改革中“保基本”的工作。各市县全部出台惠民殡葬政策，最大限度保障和改善殡葬民生，确保每个人在人生终点有尊严地离去，让生命彬彬有礼地谢幕。

省民政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我省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并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补贴制度。目前，我省惠民殡葬补贴政策全面覆盖，切实减轻了群众丧葬负担。

全省除三沙市外，其余18个市县全部制定出台了针对低收入

人群（低保、五保）的惠民殡葬补贴政策。在此基础上，三亚、五指山、东方、陵水等市县还将火化、遗体运输等基本殡葬服务纳入补贴范围。其中，五指山市对死亡后自愿实行火化的人员，可获得一次性补贴4000元。东方市对自愿火化人员，其骨灰盒进入公墓安葬的，给予补贴2000元。陵水对自愿实行火化人员，给予4000元基本殡葬服务补贴，三亚市对自愿实行遗体火化人员，最高可获得惠民补贴6790元。

通过实施惠民殡葬政策，我省减轻了群众丧葬负担，大大提高了老百姓的殡葬满意度。

为强化殡葬规范管理水平，省民政厅近日下发通知，要求各市县查找殡葬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尤其是有殡仪馆和经营性公墓的市县，要督促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在服务态度、服务环境、价格管理、公平交易、信息公开、公益保障、规范服务、廉洁从业等八个方面提升规范优质服务水平；要加强殡葬行风建设，主动开展明查暗访、第三方评估，客观查摆问题并立行立改；要联合有关部门加强监管执法，查处违反价格管理要求、违背公平交易原则、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

我省各级民政部门利用清明、冬至等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殡葬改革宣传工作，大力宣传殡葬改革的重要意义，引导广大群众移风易俗、树立厚养薄葬、节地环保殡葬理念。

自3月27日起，海口市连续6周开展6期的《生命课堂》主题讲座，以最后的陪伴、民政系统殡葬改革与教育、企事业单位生人完美的终章（讲授临终关怀）、体悟生死，珍惜生命、谈生论死（现代人的生命观）、现代化殡葬服务流程等为讲座主题，让广大市民建立起对生命和死亡的科学、理性认识，逐步转变迷信落后的丧葬观念。

H 市县殡葬改革

海口

选择生态节地葬法的海口市民可获2000元补助

日前，海口市委办公厅、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海口市深化殡葬改革推动绿色殡葬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提出，坚决杜绝乱埋乱葬行为，水库岸边、水源保护区、旅游风景名胜区、集中住宅区等可视范围内各类散墓，应逐步集中迁至公墓安葬或就地深埋，不留坟头，不留标记，植树绿化；对选择节地生态安葬具有海口市户籍的市民，市政府一次性补助2000元。

《办法》提出采取有力措施，依法推广火葬，提高火化率。火葬区死亡人口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遗体必须火化。党员、干部、公务员、企事业单位职工和教师严格实行火化证领取丧葬费及一次性抚恤金制度。鼓励和支持土葬区遗体自愿火化。

一是扩大基本殡葬服务补贴范围。对具有海口市户籍，在市殡仪服务机构实行遗体火化的，可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补贴。补贴项目为：遗体接运费（普通殡葬专用车，限主城区范围内，含车辆消毒）；遗体消毒费；遗体存放费（3天内普通冷藏（冻）柜）；遗体火化费（普通火化设备）；骨灰寄存费（不超过1年）。上列项目的补贴最高限额标准为1640元/具，在限额标准内实报实销。

二是对具有海口市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建档立卡的贫困户，享受定期抚恤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和自行选择火化的土葬区人员，在市殡仪服务机构火化的，市政府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2000元。

三是发放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对具有海口市户籍，火化后实行树葬、花葬、壁葬、草坪葬、海葬等绿色生态、节地葬法的，市政府再给予一次性补助2000元。

此外，《办法》提出强化责任追究。自《办法》下发之日起，凡享受国家殡葬费用补贴的人员，去世后未按规定火葬的，要停止发放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党员干部及其直系亲属未按规定执行殡葬政策，干扰殡葬改革，搞封建迷信活动、利用丧事借机收敛钱财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对违反火葬要求偷埋乱葬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殡葬改革不力、火化率下降、乱埋乱葬现象严重的地区要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亚

“殡仪馆公众开放日”让市民感恩生命

3月23日，三亚市民政局在仙逸园管理所举行第二届“殡仪馆公众开放日”活动，以“深化殡葬改革 推动绿色殡葬”为主题，吸引了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代表、新闻媒体、普通市民等30多名社会各界人士前来揭开“人生终点站”的神秘面纱，深入了解殡葬行业所不为人知的酸甜苦辣。

当天上午8时30分，30位市民先后参观了仙逸园业务受理大厅、告别厅、骨灰楼、法医解剖室、火化车间等相关设施，了解了遗体整理、化妆、整容和火化相关工作，并观摩了鲜花扶灵告别仪式和鲜花公祭等环节。

“向‘无此人’老人遗体告别仪式开始，全体肃立、默哀……”当司仪念起遗体告别悼词时，场面肃穆平静。“鲜花扶灵”是仙逸园今年新推出的特色服务之一。据仙逸园管理所长钟爱华介绍，现代殡葬服务较为个性化，如灵布置、个性化告别仪式等特色服务，可以满足家属的个性化需求。

在鲜花公祭环节中，所有报名参加者一人束一束鲜花，为逝者寄托哀思。三亚市民白女士对此十分感慨：“以鲜花祭祀很隆重，也很唯美，我打算今年就以这种方式追思先人。”

“能够让因故破碎残缺的遗体重新以完整安详之躯体面离世，殡仪工作真的太伟大了、太不容易了。”体验完遗体整容环节后，三亚市民李小姐直言，她最大的收获是珍惜与身边每个人相处的每一分钟，学会对生命感恩。同时，她对殡仪馆工作人员表示敬佩。

“希望通过公众开放日活动，让更多市民的心灵得到洗礼，学会感恩和尊重生命，积极拥抱明天。”钟爱华表示，同时希望借助开放日这一窗口，消除社会上部分市民对于殡仪行业片面和偏颇的认知，传递阳光、透明的殡葬文化，让更多的市民了解和理解殡仪行业与殡葬员工。

据了解，目前，三亚市户籍死亡人员采取遗体火化的，惠民殡葬补贴金额达到人均约4800元。同时，三亚荔仙园公墓还设立了殡葬服务咨询、宣传点，普及树葬、海葬、壁葬等节地生态骨灰安葬方式。

本版策划/刘百慕

本版撰文/刘百慕

本版供图/屯昌县民政局